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更名為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寄發股份拆細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舉行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乃載於本通函
內：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粉紅色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綠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粉紅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

綠色股票及新粉紅色股票)開始.....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場內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綠色))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

綠色股票及新粉紅色股票)結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場內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新粉紅色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以新名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並將在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股票」 | 指 | 現有股份股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票」 | 指 | 拆細股份新股票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
| 「股份拆細」 | 指 | 誠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將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股份」 | 指 | 因股份拆細生效而隨之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更名為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董事會主席)

康桂萍女士

王恩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徐文延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6,814,676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附帶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773,629,352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於通過本公告所指普通決議案翌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之碎股外，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5.0港元計算，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000港元。股份拆細將實際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約10,000港元。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票將為粉紅色，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不足一手拆細股份所造成的困擾，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以湊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按每股拆細股份相關市價買賣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之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上述服務，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不足一手拆細股份之對盤服務並不保證成功。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拆細（一經生效）將減少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導致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下調，進而減低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提高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B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以及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均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更名為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茲通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股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建議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上午五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建議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以新名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並將在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